

更新日期：2014年8月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 — 田徑訓練班 學校須知

1.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
2. 將「學生須知」交給訓練班學員，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
3.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4. 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存放於校務處，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負責老師/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使其申報服務費用，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5. 體育器材安排：  
由學校提供 - 秒錶及軟墊  
由本署提供 - 簡易田徑訓練器材 (\*需於完班後收回)
6. 學校須購備簡易田徑訓練器材，若未能及時為學生提供所需訓練器材，本署會暫借出有關器材，為期一個學期(約 6 個月)，其後借用的優先次序將會視乎其他學校之申請名額而定。本署會於活動前把學校所需借用的體育器材送到學校，學校需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直至活動完畢。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署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
7. 學校可依據本署提供的器材樣式自行購備練習用簡易田徑器材若干套作長遠發展。
8. 學校另須自備秒錶及軟墊。
9. 本署將會聯絡學校負責老師，安排器材運送事宜。如有查詢，請電 2601 7619 與曾先生聯絡。
10.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訂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請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11. 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時活動的一般安排：
  - 11.1 學校因應教育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1.2 室內：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1.3 室外：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1.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 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11.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11.6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12.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13. 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

便本署用作統計。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內所有有關資料，如申請編號、活動資料、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學生性別及班別、老師備註等。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

更新日期：2014年8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 — 田徑訓練班**  
**學員須知**

1.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
2.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
3.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
4.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
5.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6.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所繳費用，不會退還。
7. 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時活動的一般安排：
  - 7.1 如學校因應教育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室內：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室外：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7.5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6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